臺大機械系
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: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: 工綜館 734 室

出席: 詳見簽到表

主席: 黃主任美嬌　　**記錄:**林玉燕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貳、 系務報告

◆報告事項:

✧本校「教學傑出」及「教學優良」獎已修訂不再由學校審查,交由各院決定推薦名單，請參考附件一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」(P5)

◆榮譽事蹟：

✧范士岡老師在職期間之研究成果「三維微流體平台及其製造系統和製造方法」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。(12/30)

✧潘國隆教授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熱流成果發表會年度成果海報獎佳作。(12/13)

✧孫珍理教授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熱流成果發表會年度成果海報獎第一名。(12/13)

◆請各委員會報告:課程委員會(楊馥菱)、招生委員會(主任)、安全衛生委員會(蕭浩明)、空間規劃委員會(主任)、國際事務委員會(主任)、獎學金委員(黃信富)、圖書委員(蘇偉儁)

◆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:創新實作中心(莊嘉揚)、實習工場(蔡曜陽)、計算機中心(陳湘鳳)

✧實作中心:課程如需申請使用創新實作中心，請填寫附件二表單(P8,P9)，也歡迎對實作中心整體使用提出建議。

✧實習工場:實習工場於寒假 2/10-2/14 期間，協助應力所開授機器操作訓練班，歡迎有興趣者自備工作服及游標卡尺報名參加(本系免費)。

參、 提案討論

一、 案由：擬修訂知識領域課程修業規則、開課辦法及相關配套。(課程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1. 本系大學部知識領域課程自 2003 年改革至今已經超過 15 年,然學習環境與經驗的改變、教師專長之改變，希望重新檢視本課程之開授方法與修課規則。以期達到下列目標:選課制度更彈性、排課時間更確定、學習方式更多元(跨領域、實作等)、環境更國際化(英語授課)。

現行制度:本系大學部畢業最低總學分 140 學分，內含 69 學分必修、24 學分共同必修與通

識(校定)、以及 47 選修學分，選修學分中含 21 學分之系定選修(知識領域課程)。此 21 學分需由七類知識領域課程中至少選三類修習、其中含兩類第(1)至第(5)類知識領域課程，且每類知識領域至少 2 門課。

擬修訂本系知識領域課程修業規則有**甲、乙、丙三個方案**如下，

擬修正內容		說明
甲案	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門檻 134 學分，內含 69 學分必修、24 學分共同必修與通識(校定)、以及 41 選修學分，選修學分中需含 15 學分之系定選修(知識領域課程)。 **配套:** (a) 既行的第(1)至第(5)類之知識領域課程課表將繼續提供學生，惟請各組檢視知識領域課程，選出兩門課訂為每學年必開課程，分上下學期各 1 門固定時間開設，且當中至少有 1 門為英語授課。 (b) 各組可再增加其他彈性開設(非每年必開)的課程、但有 6 門總數上限。 (c) 除原(1)~(7)類之知識領域課程，也將同步提供其他串聯知識領域課程的組合建議，提供學生依個人專業興趣修習。	原提案 王富正老師建議刪除甲案(a)，因(知識領域) 選修課規定得比必修課還嚴格，沒有必要。
乙案	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門檻 134 學分，內含 69 學分必修、24 學分共同必修與通識(校定)、以及 41 選修學分，其中選修學分中需至少含 15 學分之本系選修課。	(顏家鈺院長提案)
丙案	本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門檻 134 學分，內含 69 學分必修、24 學分共同必修與通識(校定)、以及 41 選修學分，選修學分中需含 15 學分之[一般專業課群]或修畢至少一個[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] [一般專業課群]:從既有機械系選修課中挑選 N 門課(不含學士專題與學士論文)組成,可由各組推薦或教師自薦課程,經課委會同意後採納。其中各組應每年至少開授 M 門課,且各組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英語授課課程。 [研究導向型課程模組](含學士專題及學士論文):每個模組應設定一研究主題,規劃至少 15 學分以上的課程,須完成一本學士論文.由模組參與老師向課委會提出申請。	已請孟勳老師規劃了一個[智慧製造課程模組](如附件一),其橫跨控制、製造及設計組。希望能充抵知識領域課程的學分。

2. 考慮系訂選修只剩 15 學分且分類僅供學生參考下, 是否仍採納第六及第七類知識領域? 抑或只保留五大知識領域?
3. 五大知識領域中每組應列出幾門課? 其中幾門必開? 每學年應至少開出幾門?
4. 課程模組訂定是否應訂定標準(三階段的課程是依基礎學理, 進階學理, 與研究應用而設計)? 申請是否應送系務會議同意?
5. 是否規定每組每年需英語授課至少一門知識領域課程?

6.新制何時開始實施? 是否溯及所有在校生? 過渡期間舊制課程安排?

決議:

1.維持目前七大類知識領域課程為本系系訂選修學分(知識領域課程)，供學生修習。
2.在五大知識領域課程中，每組每學年應列出至少 3 門必開課程，並請各組檢討各組現行之知識領域課程。
3.其餘議題因時間因素，移至下次再議。

二、 案由：本系專任教師單秋成、楊鏡堂、陳亮嘉、陳達仁等四位教授校外兼職定期評估事宜。（系主任提）

說明:

(一).四位教授兼職資料如下，自我評估表如附件三(P10)。

姓名	職稱	兼職機關	兼職職稱	兼職期間
單秋成	教授	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兼職顧問	107/8/1-110/7/31
楊鏡堂	教授	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	資深顧問	108/10/1-109/9/30
陳亮嘉	教授	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獨立董事	106/5/26-109/5/25
陳達仁	教授	連宇股份有限公司	獨立董事	106/6/13-109/6/12
陳達仁	教授	連宇股份有限公司	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	106/6/13-109/6/12

(二).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第二項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規定「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」

(三).依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305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估方式如下:
1. 教師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 1 年者，每年應進行評估，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，由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進行初評、學院(中心)複評。
2. 評估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副校長核定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，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
(四).有關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注意事項如下：
1. 評估名冊：分每月兼職費未超過/超過薪給總額 2 種，請系級單位就是否符合評估項目同意繼續兼職勾選意見，如不符合評估項目，請說明理由。
2. 評估程序：
(1).每月兼職費未超過薪給總額者：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審議後，由系級主管核章，再送請院級主管核章。
(2).每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：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審議後，由系級主管核章，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由院級主管核章。

決議: 通過同意單秋成、楊鏡堂、陳亮嘉、陳達仁等四位教授繼續兼職。

三、 案由：機械臨時工場搬遷事宜。（空間規劃委員會提）

說明:

1. 優先考慮將工場遷入永齡生醫大樓。
2. 其次將工場遷至水源校區。

決議：同意授權主任以「優先考慮將工場遷入永齡生醫大樓,其次將工場遷至水源校區」為原則去和校方協商。